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：書記張家瑜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912881；警用722-6610

傳真電話：02-23414482

電子信箱：jjyiii102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秘字第1090150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56342_109D039548_109D2021305-01.pdf、56342_109D039548_109D2021306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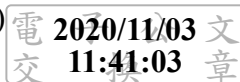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強化高齡消費者相關消保知識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委
外拍攝2支宣導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1月2日台內秘字第1090141384號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9年10月28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195075號函辦理（原函影附）。
- 二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為強化高齡消費者相關消保知識，委外拍攝「電信消費糾紛篇」及「生前契約糾紛篇」2支宣導影片，業置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（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8B17BAE2317FA901>），請於網站加入連結，並於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時踴躍下載播放。

正本：署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本署各單位(除秘書室外)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研考科)



秘書室

109/11/03



1090006745